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整理了收到的浙商证券持续督导意见函,现将全文分页披露如下:

函一(2014年2月27日签发):“近日,国恒铁路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3]4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09年度至2012年期间存在违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情况以及虚构转让子公司收益等情况。并因此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浙商证券在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曾多次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涉及重大诉讼等情况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说明,并要求公司向监管部门汇报并披露相关信息。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提供上述《事先告知书》,并就《事先告知书》中提及的违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以及转让子公司情况出具书面说明。

函二(2014年3月16日签发):“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3]4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09年度至2012年期间存在违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情况以及虚构转让子公司收益等情况。其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方面,《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09年度报告》所述的投入罗莎铁路项目资金有29,200万元未投入罗莎项目,《2010半年度报告》、《2010年度报告》、《2011半年度报告》、《2011年度报告》所述的投入罗莎铁路项目资金中有49,500万元未投入罗莎铁路项目。

浙商证券于2014年2月27日向公司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函》,要求公司就《事先告知书》中各项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截至尚未向公司发出的《持续督导意见函》。

浙商证券再次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详细解释《事先告知书》提及的各定期报告中未投入罗莎铁路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提供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

函三(2014年5月2日签发):“近期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局向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达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证监稽查字[2014]1号),指出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国恒铁罗莎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4年5月12日账户余额一直不足800万元;公司的子公司甘肃酒航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自2012年5月1日至2014年5月12日账户余额不足1800元;上述情况与公司向监管部门提供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资料及信息披露内容,以及浙商证券此前公司相关人员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调取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存在巨大差异。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故意违法、逃避监管行为。”

2014年5月起,浙商证券多次约谈工作人员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取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并寄发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询问函,但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拒绝提供。

浙商证券前期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均是建立在公司以及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根据目前的核查情况,浙商证券将要履行以下职责:

1.就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公司与浙商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浙商证券此前在公司相关人员陪同下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的差异及具体原因作出书面解释并予以披露。就存在的违法行为立即予以查处,并报告监管部门。

2.督促光大银行深圳分行配合浙商证券的核查工作,尽快向浙商证券提供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各项明细。

3.鉴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已多次违反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协议约定,我们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立即终止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另行选择其他银行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重新签订监管协议。”

函四(2014年6月3日签发):“2010年12月,国恒铁路、甘肃酒航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国恒铁罗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取得了各方印章的监管协议。同时,国恒铁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5)。

近日浙商证券指派工作人员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调取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时,光大银行工作人员未与国恒铁路、浙商证券签署过《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此拒绝向浙商证券提供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的对账单。

浙商证券要求国恒铁路立即按约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上述监管协议的过程,就光大银行工作人员所称事项作出书面解释并报告监管部门。”

函五(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六(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七(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八(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九(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十(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十一(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十二(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十三(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十四(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十五(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十六(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十七(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十八(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十九(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二十(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二十一(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二十二(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二十三(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二十四(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二十五(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二十六(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二十七(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二十八(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二十九(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三十(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三十一(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三十二(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三十三(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三十四(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王珏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员的陪同下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现场调研了国恒铁路募集资金账户,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定代表人王珏未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浙商证券提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函三十五(2014年6月3日签发):“2014年6月12日,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